

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

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7 年 9 月 3 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
99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

100 年 8 月 24 日第一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二條

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

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08 年 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點

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二點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（含華語文教學碩士班，以下簡稱本班），為激勵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並培養其學術研究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。

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（一）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。

（二）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。本班研究生如以前項第一款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，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。

三、本系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須參與本系主辦之學術演講（六小時採計為一場）、學術研討會及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八場（含他人之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各一場）。若未克出席，每次須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二次折抵；若有正當理由，經核准後，得以參與系內外語文教育相關之研討會一次折抵。

另參與語言、文學與教育相關主題之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（六小時採計為一場）共四次，並於研習護照紀錄之。

四、研習護照與檢核表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繳交本所檢核，檢核通過後始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五、本系每學期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作為研究生專題發表與學術討論之園地。學術討論會之日期、時間由本系辦公室統一公告，排定時程表後實施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專題發表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規定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點 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。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 (一)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<u>外</u>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<u>口頭</u>發表。 (二)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。 本班研究生如以前項<u>第一款</u>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，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。	第二點 本班研究生於在學期間至少應擔任一次專題發表會發表人。 專題發表會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 (一) <u>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。</u> (二) <u>以個人之研究成果參加本校校內各所、系、中心舉辦之正式學術研討會進行發表。</u> (三) 以個人之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相關學術刊物進行發表。 本班研究生如以前<u>二項</u>之方式進行專題發表，應檢齊論文及發表會相關之資料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。	一、本點修正第一款文字，將國內相關學術研討會修改為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，併入第二款之意涵，並刪除第二款規定。為提升碩士生學術表達、邏輯組織與臨場應對能力，於校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之專題發表，應僅限於口頭發表，爰將「口頭」二字納入本點第二項第一款。 二、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規定，現行條文本點第三項分款名稱誤植，酌作文字修正。